

切 結 書

本人 承租新竹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段

小段 地號縣有土地，供本人所有新竹縣(市)

鄉(鎮市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房屋基地使用，該地上房屋確係本人供作住家使用且有設立
戶籍無訛，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
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
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租金差額，絕
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切 結 人： 〈請簽名用印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